

证券代码：833943

证券简称：优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罗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212,100股，占公司股本的20.8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欧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210,800股，占公司股本的20.8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唐明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636,350股，占公司股本的13.4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顾立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848,475股，占公司股本的9.7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庄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桂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

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崔彦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唐英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彭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赵桂斌，男，1964 年 3 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兼任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 600391）董事长；2009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22 年 6 月退休。

## （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丁洁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1月11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菁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上述选举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陈菁女士将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换届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在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监事义务和职责。

##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一致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候选人均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同意罗辑先生、欧毅先生、唐明利先生、顾立东先生、庄倩女士、赵桂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崔彦军先生、唐英凯先生、彭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一）《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